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和定向回购有关事项的审核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二、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合并营业收入为33226万元，第一个解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为90%。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崔志平，其2022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测评份数为95.5分，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为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激励对象王吉祥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没有解除限售之前主动辞职，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